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5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被　　告　鄭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1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郭志宏，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郭志宏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至高雄

市左營區翠華路及新庄仔路口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怡潔所有，由訴外人陳景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165元（含零件25,340元、工資8,82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陳怡潔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駕駛被告車輛在上開時、地停等紅燈時，並未倒車，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系爭車輛並未有受損之情形，系爭車輛零件受損與系爭交通事故間應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甚明。

㈡本院於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勘驗結果略以：

檔案時間	內容

00:01至00:18	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前方，兩車均在停等紅燈，系爭車輛係靜止狀態，被告車輛緩慢向後倒車靠近系爭車輛，於檔案時間8秒時，兩車之距離已非常接近，被告車輛車身突晃動一下後停止。
00:19至00:25	被告車輛向前行駛。

此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1頁）。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認被告車輛確有於上開時、地倒車靠近系爭車輛，且被告車輛持續倒車至與系爭車輛非常接近之位置後突晃動一下停止，應可認被告車輛應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始會車身晃動一下後停止。又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現場彩色照片以觀，系爭車輛之車頭確有擦撞痕跡及零件斷裂之情形，此有照片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43頁）。而車輛發生碰撞，本即有因撞擊力致車輛車身受損之可能，且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後，確受有車頭零件斷裂之損害，又系爭車輛維修之位置均位於車頭，有結帳工單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足認被告車輛確有倒車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34,165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5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倒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怡潔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陳怡潔34,165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怡潔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雖辯稱被告車輛並未倒車，且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並未受損等語，惟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被告車輛確有倒車並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業如前述，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採。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34,16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5,340元，工資費用為8,825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8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0月29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4年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8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5,340÷(5+1)≒4,2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5,340－4,223）×1/5×（4+5/12）≒18,6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得成本－折舊額）即25,340－18,653＝6,687】，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512元【計算式：6,687＋8,825＝15,5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婉汝